

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

不正当谋利的认定与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不正当谋利，是指会员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包括：

（一）向商城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

（二）通过其他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会员不正当谋利的，无论是否获得利益，每次扣 24 分，商城有权永久不向其提供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实施不正当谋利行为的运营服务商，商城有权永久不向其提供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由该运营服务商代运营的其它店铺亦应在收到商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营或更换运营服务商。

实施不正当谋利行为的商户有如实主动申报及/或如实积极举报情形的，商城酌情给予从轻或减轻的处理措施。

商户向商城工作人员及/或其关联人士明确表达不正当谋利意图或已经开始实施不正当谋利行为，但由于商户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构成不正当谋利未遂，每次扣 6 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不正当谋利行为：

- (一) 商户为商城工作人员的，每次扣 24 分；
- (二) 商户为商城工作人员之关联人士且该商城工作人员未进行如实申报，每次扣 12 分，若有利用商城工作人员职务便利条件的，每次扣 24 分。

第二章 规则说明

第二条 本细则第一条中的“商城工作人员”，指商城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第一条中的“关联人士”，指：

(一) 任何个人的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姻亲（包括因领养而形成的同等关系，每一位分别称为“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朋友；

(二) 以下任何实体的相关人员：

- 1、由商城员工个人和/或其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朋友，单独或共同拥有的实体；
- 2、员工个人、其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的朋友为董事、高管人员或信托人的实体；
- 3、上述两款中所述的实体的关联公司。

第四条 会员的关联店铺，指以关联人士名义创建的店铺，或同一实际经营人的店铺。

第五条 运营服务商，指会员以合同方式委托的或与商城有合作关系的，为其商城店铺提供全部或部分电子商务运营服

务的公司。

第六条 本细则第一条中的“商城有权永久不向其提供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是指当会员发生不正当谋利且被商城查封账户或其店铺被责令清退后，商城有权永不向其提供商城的服务或产品，不接受其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产品，有权限制该会员再注册成为商城的会员，终止且有权永不与其再有任何合作。